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赣南医科大学蓉江校区北校门西侧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JXHC2026-JX-J001

采购单位: 赣南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文件	3
一、谈判邀请.....	3
二、谈判须知.....	9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	11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与评审.....	15
（六）授予合同.....	26
三、采购项目需求.....	28
四、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函（格式）.....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分项报价表.....	48
四、响应工程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1
七、技术文件.....	52
八、资格证明文件.....	52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53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56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7
5.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8
6.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59
7.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60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第一章、谈判文件

一、谈判邀请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赣南医科大学的委托，对赣南医科大学蓉江校区北校门西侧道路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JXHC2026-JX-J001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一	赣南医科大学蓉江校区北校门西侧道路工程(国内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800000	3528015.30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四) 谈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置定的特定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外省来赣响应供应商开启前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六)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且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印章）的响应供应商。

(七) 谈判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3:30，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上确认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注意完成确认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本项目不收取谈判文件资料费用。

(八)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 **响应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十）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00），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转入）的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本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电汇（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函具体开具请参照《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文件，保函受益人名称为：赣南医科大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扫描件**。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到场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各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网站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热线，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回避情形的确认等）。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负责进行本项目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评审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系统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4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3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5 响应文件解锁：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锁，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6 询标（谈判）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

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

7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8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十二）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南医科大学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和谐大道1号

电话：0797-8269792

联系人：昌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1号楼8楼

电话：0797-5551926

邮箱：jxshczb@163.com

联系人：李丹凝、龚怡、李莉莉

1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

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 (此账号只用作收取响应保证金, 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2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账号：1510 2258 0900 0081 530 (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备注: 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 打错账号者无效。

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二、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谈响应文件。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下浮率
100 以下			1.0%	20%
100-500			0.7%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工程的，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起三年内。

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竞争性谈判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6.6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 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对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上传。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竞谈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2.1.1 响应函
- 12.1.2 开标一览表
- 12.1.3 分项报价表
- 12.1.4 响应工程报价一览表
- 12.1.5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 12.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12.1.7 技术文件
- 12.1.8 资格证明文件
- 12.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2.2 竞谈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报价

13.1 竞谈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工程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总价，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4.3 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4.4.2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4.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谈判小组查实的；

14.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4.7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谈响应文件。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启现场出席开启大会，各响应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及观看开启现场视频。

20.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谈判情况。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谈判记录。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

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20.5 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锁，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15 分钟内** 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0.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1 评审

2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1.2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面承诺函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外省来赣响应供应商开启前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保证金	足额一次性缴纳响应保证金。
6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法人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法人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其他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2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2.1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谈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2.2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2.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算术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谈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24.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4.3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4.4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5 竞谈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4.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4.7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4.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4.9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4.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24.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4.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24.13 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 谈判小组谈判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4.14 谈判小组谈判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4.15 质保期或维护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的。
 - 24.16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4.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5.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5.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25.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25.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的；

- 25.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7 不同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5.8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5.9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25.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6 废标

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7 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谈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竞谈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谈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谈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在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7.4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竞谈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 谈判的步骤：

（一）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谈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竞谈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竞谈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分别进行线上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注：询标（谈判）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提交，未及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如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评审办法

2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传）；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

29.3 监狱企业

29.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3.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3.3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4 残疾人企业

29.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4.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9.4.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4.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4.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4.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4.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5 中小微企业

29.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5.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6 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政策：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30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1.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32 响应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时限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2.6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32.5 外，还需提供下载谈判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2.7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5551926）和通讯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 号中创国际城 1 号楼 8 楼）。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2.9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3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3.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33.1.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33.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3.1.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1.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报价高低把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5.2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5.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 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 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赣南医科大学蓉江校区北校门西侧道路工程。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2. **采购内容：**本次工程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工程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4.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须使用同等档次品牌或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6. 文明施工要求:

6.1 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 保持场地卫生, 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 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 应先垫铁皮等垫子。遵守学校管理规定, 进出校园须佩戴校园出入卡, 严禁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校园; 严禁在校园内赤膊、吸烟, 严禁未经允许进入非施工区域的办公室、寝室等; 严禁随意进入教学区域而影响学生学习; 严禁使用或带走师生物品, 若有损坏或遗失则照价赔偿; 保护学校财物, 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6.2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学校师生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 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 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3 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因违反施工安全规范或采购人相关校园秩序管理规定造成采购人校园内建筑、道路、绿化等设施设备和校园环境等损失和影响的, 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或原样修复, 采购人将视实际损失和性质严重性给予成交供应商 500 元以上/次的违约处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校园, 不得倾倒在采购人校园内, 如成交供应商擅自在采购人校内进行倾倒废渣、垃圾、废土等, 一经发现除必须全部清理外, 还须视性质严重性接受采购人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所有附件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响应供应商须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拟派人员要求: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

建造师和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供应商拟派现场团队人员中具备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作无效响应处理。】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4）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拟派人员相应的资格要求。如变更需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缴纳 8000 元违约金，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谈文件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的上访等问题。

9.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仅要考虑清单规范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而且还应考虑本清单项目名称中所描述的增加内容、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其他规范规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9.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所有建筑材料的价格均应考虑为“到各个工作面的价格”，施工过程中将不再增加场内二次搬运费。

9.4 本工程暂列金额 150929.44 元，结算时按实结算；工程暂列金在响应报价中为不可竞争费。

9.5 项目过程中有变化的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结算时按实结算。

9.6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10. 签证管理：

10.1 供应商在收到工程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等当属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应当在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须附签证事由、工程量计算单，隐蔽工程还应附完整的影像资料和采购人现场测量数据原始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签证后 14 天内就签证作出同意、不同意和修改的答复意见；按上述要求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签证可以作为增减工程计价依据。

10.2 供应商在收到工程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等当属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事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结算时不予计算增加价款。

10.3 马上需填埋、覆盖或消失的隐蔽工程，必须在填埋、覆盖或消失前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现场测量确认，并拍摄可反映实际情况的影像资料。未附完整的影像资料和采购人现场测量数据原始凭证的签证单，结算时不予计算增加价款。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11.2 非不可抗力及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推后一天赔偿则按 1000 元/天算，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六十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但不予任何经济及其它补偿。

11.3 项目竣工验收如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

11.4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返修，成交供应商需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1.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

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6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7 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11.8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拟派人员相应的资格要求。如变更需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缴纳 8000 元违约金，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11.9 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关键岗位人员或建造师，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连续五次查岗发现建造师不在岗，则视为施工单位有擅自变更建造师的违约行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10 农民工工资：（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及维稳处置暂行办法》。

（2）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48 号）。（3）因成交供应商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现场纠纷解决不及时等，造成现场民工班组或个人上访、堵路、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讨薪、闹事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劝退、遣散、安抚好闹事民工；对成交供应商无力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发放闹事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费用，并承诺在今后首批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因发放闹事民工工资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4）本项目民工在甲方单位范围内上访、堵门、聚众闹事等，对成交供应商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如以上事

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5）本项目民工在政府机关上访、堵门、聚众闹事，或堵塞道路、交通等，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如以上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11.11 不听从采购人的指挥，野蛮施工或安全问题屡教不改的情况，按每次 2000 元进行罚款，罚款上不封顶。

12.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
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主要商务条款

1. **工期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及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三天内进场施工，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进场施工，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工期：90 个日历天，施工超期则按 1000 元/天算。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1）每月支付经采购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及当月工程计量、计价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后支付（原则上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不少于 60 万，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认可后可据实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款的 80%；（3）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齐全经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定案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贰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无息）。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其单价不以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结算方式：**①按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合价，材料价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②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和《工程费用定额》同等标准计算措施费、规费、

税金后确定工程总价；③工程结算价=工程总价×[成交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及其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及其税金）×100%]

（3）招标清单外增加项目结算计价方式：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的综合单价子目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计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价；

③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定额中有的项目，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计价。

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实际使用该种材料时江西造价易通网发布的赣州市中心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认定；

④以上①②③点计价后，均按第2点的结算方式计算工程结算价；

⑤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且定额缺项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议定。该价格确定后，不另计取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任何费用，该价格不下浮。

（4）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报审工程结算前必须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采购人组织审计，如审计审减÷审定造价>5%，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方法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审减额-审定造价×5%）×4%。

5. 报价：包含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及签订合同,若不签则取消成交资格,重新采购。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采取履约保函的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见索即付形式的履约保函。

7.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8. 质量保修期: 所响应项目须提供**贰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贰年**内的维护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谈判响应文件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贰年**质量保修期的,按优于的执行)。质保过程中,维修期与维修等待期将从保修期中扣除,质保时间顺延。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 包装和运输

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运输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10. 验收: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2) 非不可抗力及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推后一天赔偿则按 1000 元/天算,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六十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但不予任何经济及其它补偿。

(3) 项目竣工验收如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

(4)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返修,成交供应商需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注：以上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格式及要求

1 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依法签订。以下由甲方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乙方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2 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工程工期

本工程工期按国家定额工期为 90 日历天。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在合同签订后及甲方下达开工令三天内进场施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施工超期则按 1000 元/天算。

4 工期延误

乙方所承包的施工项目需在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内完成相应施工，供应商必须严格根据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实施，工期提前不奖，施工期间甲方认可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报甲方审定后予以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并办理相关工期签证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实行工期顺延，对乙方不另行补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如连续三天及以上雨水天气确实影响施工的，由乙方报甲方审定后予以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并于7天内提交相关工期签证资料，逾期将不再办理，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以此类推；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六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但不予任何经济及其它补偿。

5 工期提前

5.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5.2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三) 质量

6 工程质量

6.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6.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6.3 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但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

7 工程安全

7.1 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防护设施及其临时设施，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施工中用水用电须装表

缴费，如因施工需暂时停电必须实现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7.2 施工垃圾清运：施工时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响应时须将该费用综合在响应报价中。

7.3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学校师生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4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或植物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甲方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乙方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乙方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采购不符以上要求的材料、设备、植物等用于工程施工的，一旦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已施工材料、设备、植物价值（按成交价材料、设备、植物价格计算）三倍的违约金

7.5 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校内师生科研、教学和生活造成影响。乙方应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做到规范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劳保安全防护。因乙方在现场的人员在工程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

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违反施工安全规范或甲方相关校园秩序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校园内建筑、道路、绿化等设施设备和校园环境等损失和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或原样修复，甲方将视实际损失和性质严重性给予乙方 500 元以上/次的违约处罚。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倾倒在甲方校园内，如乙方擅自在甲方校内进行倾倒废渣、垃圾、废土等，一经发现除必须全部清理外，还须视性质严重性接受甲方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

8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8.1 合同价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其单价不以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结算方式：①按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合价，材料价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②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和《工程费用定额》同等标准计算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确定工程总价；③工程结算价=工程总价×[成交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及其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及其税金）×100%]

（3）招标清单外增加项目结算计价方式：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的综合单价子目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计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价；

③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定额中有的项目，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执行的《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计价。

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价格，按施工

期间实际使用该种材料时江西造价易通网发布的赣州市中心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认定；

④以上①②③点计价后，均按第 2 点的结算方式计算工程结算价；

⑤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且定额缺项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议定。该价格确定后，不另计取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任何费用，该价格不下浮。

（4）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报审工程结算前必须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采购人组织审计，如审计审减÷审定造价 $>5\%$ ，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方法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text{审减额}-\text{审定造价} \times 5\%) \times 4\%$ 。

9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及签订合同，若不签则取消成交资格，重新采购。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采取履约保函的方式，乙方须开具见索即付形式的履约保函。

9.2 付款方式：（1）每月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工程款，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当月工程计量、计价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支付（原则上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不少于 60 万，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后可据实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款的 80%；（3）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齐全经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定案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贰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无息）

10 施工奖罚措施：

10.1 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10.2、若无法在合同规定工期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导致甲方产生不利后果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竣工验收及决算

11 竣工验收及结算

11.1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第三方等部门的现场审核、勘察、检测等验收工作；如验收不通过，乙方自行承担该次验收费用。

1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六）材料设备供应

12 施工材料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谈判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以上材料在采购进场前，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满意的样品，甲方根据材料预算价格选择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材料采购。如若乙方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 材料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材料。

（七）保修

13 保修

13.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供货及施工安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保修期限：所响应项目须提供**贰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贰年**内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谈判响应文件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贰年**质量保修期的，按优于的执行）。质保过程中，维修期与维修等待期将从保修期中扣除，质保时间顺延。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技术规范

14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5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乙方必须在材料进场报验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其品质不得低于竞争性谈

判文件、设计规定及甲方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

（九）其他

16 各种文件格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17.2 非不可抗力及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推后一天赔偿则按 1000 元/天算，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六十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但不予任何经济及其它补偿。

17.3 项目竣工验收如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

17.4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返修，成交供应商需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7.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6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17.8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拟派人员相应的资格要求。如变更需缴纳违

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缴纳 8000 元违约金, 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17.9 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关键岗位人员或建造师,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连续五次查岗发现建造师不在岗, 则视为施工单位有擅自变更建造师的违约行为, 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并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10 农民工工资: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及维稳处置暂行办法》。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48 号)。(3) 因成交供应商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 现场纠纷解决不及时等, 造成现场民工班组或个人上访、堵路、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讨薪、闹事的,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 立即制止、劝退、遣散、安抚好闹事民工; 对成交供应商无力解决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发放闹事民工工资,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费用, 并承诺在今后首批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因发放闹事民工工资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4) 本项目民工在甲方单位范围内上访、堵门、聚众闹事等, 对成交供应商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如以上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5) 本项目民工在政府机关上访、堵门、聚众闹事, 或堵塞道路、交通等, 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如以上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17.11 不听从采购人的指挥, 野蛮施工或安全问题屡教不改的情况, 按每次 2000 元进行罚款, 罚款上不封顶。

18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19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施工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起诉解决。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竞谈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四、响应工程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总价（元）	备注
一		1	项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
3. 采购项目需求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无需填写下表（提供空白表格）。
3. 采购项目需求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内容自行编写

八、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谈判小组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7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官网的信息时，仅提供官网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贵公司将有权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我方责任，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5.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谈判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依据此凭证信息退
还响应保证金。

6.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全称）的银行基
本账户户名为：_____，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_____。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

7.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1. 施工质量承诺及标准：

2. 保修期质量问题的处理：

3. 保修期服务联系方式：

4. 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自行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附件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规〔2025〕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
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精神，现就推动解决我省政府采购异
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原则。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对于综合性项目，要根据采购标的的品目分类、金额占比等因素，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性，并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安装调试、后续运营维护、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二）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科学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含报价部分和报价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不含报价部分，对不含报价部分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评审报价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三)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使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明确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四、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

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五、强化政府采购各方责任

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要充分认识到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对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

（一）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主管部门要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责任，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指导和管理。

（三）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引导。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六、其他说明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应当在通知生效前完善相关系统功能，确保文件规定执行到位。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